

※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 113-2 七、八年級第 2 次定考各科考試範圍※

	七年級	八年級
國文	第 4 課～語文常識(二) 自學(二)	第 4 課～語文常識(二) 自學(二)
英語	Unit 3～ Review 2 Culture	Unit 3～ Review 2
數學	第 2 章～第 3 章	3-1 ～ 3-4
自然	生物：2-3 ～ 3-5	理化：3-2 ～ 5-1
社會	歷史：第 3～4 課 地理：第 3～4 課 公民：第 3～4 課 (含自編教材)	歷史：第 3～4 課 地理：第 3～4 課 公民：第 3～4 課 (含自編教材)
寫作測驗	依所給之說明及題目書寫一篇完整的文章。	

※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定考電腦閱卷答案卡劃記注意事項※

1. 電腦答案卡使用 2B 鉛筆劃記，劃記要粗黑、清晰均勻
(不宜過黑或過淡)，且須劃滿圓圈，但不可超出圓外。
2. 第一行直接填寫個人資料，其餘部份皆以劃記方式。
3. 修改時使用橡皮擦，並擦拭清潔；不得使用修正液(或帶)。
4. 如果班級代號及座號是個位數則前面補 0 (例如 3→03)。
5. 科目代號依考試順序：

七年級：	八年級：
國文→01	國文→01
英語→02	英語→02
生物→10	理化→12
數學→04	數學→04
社會→05	社會→05

6. 用 2B 鉛筆劃記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性別、科目代號時，請特別留意劃記正確。
7. 組別不劃記。